

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晋晋市知法裁字（2024）4号

请求人：晋城市盛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官庄村村北500米处

委托代理人：王丹芝，河南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委托代理人：冯明霞，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山西泽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金生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朱家窑村（泽州县泽
育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委托代理人：魏春桃，山西泽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人

案由：“用于保温构件的固定件”（专利号：
ZL201820962141.5）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用于保温构件的固定件”（专利号：
ZL201820962141.5）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
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6月3日受理后，依照《专利
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经请求人请求、取证
审批，2024年6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晋城某房地产项



目工地使用被控侵权产品情况和位于晋城市泽州县下村镇朱家窑村的被请求人住所进行了检查取证，同时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24年8月27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代理人和被请求人代理人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事项：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购买、销售使用侵害请求人 ZL201820962141.5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请求人称：2024年3月，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在晋城华庭水岸项目中销售的保温材料中使用了请求人的涉案专利技术（用于保温构件的固定件），初步对比，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达到的效果和发明目的均相同，构成侵权。此保温材料被请求人从长治“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购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购买使用侵害请求人涉案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ZL201820962141.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中国专利公布公告，证明请求人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内容。

证据 2: 专利年费收据，证明专利按时缴纳年费信息。

证据 3: 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专利权的法律状态。

证据 4: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证明专利授权符合专利法的规定。

证据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证明请求人有权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

证据 6: 工地现场拍摄的被控侵权产品、被请求人购进被控侵权产品的发货单照片打印件, 证明被请求人实施销售的侵权行为。

证据 7: 山西经济日报申明、声明、告知函各 1 份, 证明专利权人与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终止。

证据 8: 山西泽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示系统信息, 证明被请求人为合法经营主体。

被请求人辩称: 被控侵权产品符合生产厂的专利和检测报告, 是合规和合法的。

被请求人在口头审理后, 提交了“其使用的‘固定件’是现有技术, 2006100675642、2014101218526 均公开了固定件结构, 例如 2014101218526 专利中 U 型筋拉结件相当于端部固定部件 42 与伸缩件 41, 内钢网相当于尾部固定部件 43”的答辩意见。

被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 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一种内置保温层的混凝土墙结构”(专利号: ZL202021765296.3, 专利权人: 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复印件。

证据 2: 购进票据, 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合法来源。

合议组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双方当事人对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 经核实, 合议组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信。本局调查收集的被控侵权产品照片等证据经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授权公告日

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专利权人为河南盛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权人与请求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请求人在山西省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并约定请求人对侵犯专利权行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许可有效期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该专利年费已经缴纳，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1 . 一种用于保温构件的固定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件包括 2 个或 2 个以上平行设置的伸缩件、一个端部固定部件、一个尾部限位紧固件；钢丝网架由在保温板同一侧的 2 层和/或 2 层以上钢丝网片连接而成，所述钢丝网架由外侧钢丝网片和内侧钢丝网片构成，所述固定件的所述两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之间卡在保温板钢丝网架的内侧钢丝网片内侧的横向钢丝上。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固定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端部固定件与所述两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的端部固定成一体。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固定件，其特征在于，设置在保温板和墙体之间的所述尾部限位紧固件可拆卸，所述伸缩件的端头穿过所述限位紧固件上的孔洞插入所述墙体。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固定件，其特征在于，所述伸缩件带有螺纹、卡槽或勾状物。

三、请求人主张以从属权利要求 2 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的涉案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评价意见记载：（1）权利要求 1-4 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2）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3）权利要求 3 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4）权利要求 2、4 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五、被控侵权产品是被请求人从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购进并销售。

以上事实有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年费缴费收据复印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被控侵权产品以及购进票据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口头审理笔录等佐证。

本局认为：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本案中，请求人主张以从属权利要求 2 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本案以从属权利要求 2 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及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局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1. 关于技术特征“一种用于保温构件的固定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件包括 2 个或 2 个以上平行设置的伸缩件、一个端部固定部件、一个尾部限位紧固件”，被控侵权产品用于保温构件的固定，包括 2 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一个端

部固定部件、一个尾部限位紧固件，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相同。

2. 关于技术特征“钢丝网架由在保温板同一侧的2层和/或2层以上钢丝网片连接而成”，被控侵权产品钢丝网架由在保温板同一侧的2层钢丝网片连接而成，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相同。

3. 关于技术特征“所述钢丝网架由外侧钢丝网片和内侧钢丝网片构成”，被控侵权产品钢丝网架由外侧钢丝网片和内侧钢丝网片构成，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相同。

4. 关于技术特征“所述固定件的所述两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之间卡在保温板钢丝网架的内侧钢丝网片内侧的横向钢丝上”，被控侵权产品两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之间卡在保温板钢丝网架的内侧钢丝网片内侧的横向钢丝上，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相同。

5. 关于技术特征“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固定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端部固定件与所述两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的端部固定成一体”，被控侵权产品的端部固定件与所述两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的端部固定成一体，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相同。

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被控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二、被请求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

被请求人辩称其使用的“固定件”是现有技术，

2006100675642、2014101218526 均公开了固定件结构，例如 2014101218526 专利中 U 型筋拉结件相当于端部固定部件 42 与伸缩件 41，内钢网相当于尾部固定部件 43。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评价意见记载“权利要求 2、4 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 2 对权利要求 1 作了进一步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分别为：所述端部固定件与所述两个平行设置的伸缩件的端部固定成一体。对比文件 1 或 2 没有公开上述结构，上述结构可便于伸缩件的安装固定，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没有被其它对比文件披露，也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由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能显而易见地得到权利要求 2 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权利要求 2 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从而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故对被请求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三、被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由山西华亿众成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其自己的专利实施制造的抗辩是否成立。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本局认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应当将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被请求人也拥有专利权并据此抗辩被控侵权产品系按照其自己的专利实施时，仍应当将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而不应将请求人的专利权利

要求与被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进行对比。故对被请求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同时参考山西省知识产权行政技术调查官的意见，本局认为，被请求人在请求人专利权有效状态下，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六十四条第一款、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三第一款第四项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侵权行为成立，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李颖英

审 理 员：史晋亮

审 理 员：李媛媛

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9月26日

书 记 员：胡海啸

